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教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參加國際重要學術會議，接受表揚或參與會議安排之特殊任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或擔任大會主席、議程委員、受邀發表特邀專題演講、接受表揚等重要任務，且向國科會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者，可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如因個人因素逾期，致未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第四條 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國立高雄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名義發表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經費核銷順序須以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機票費及生活費之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之規定金額為上限。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辦法補助以一次為原則，每篇論文以一人為限。
- 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提送申請表及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會議議程表、發表之論文內容、來回機票票根影本及註冊費收據影本，經研發處彙整後，送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七條 獲得校方補助者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赴會報告，並檢附各項單據以完成結報手續，校方有權將其報告提供相關人士參考。
- 第八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